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對應與武裝押運相關的事故及緊急情況
編號	107813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，並負責執行保安控制中心工作的督導級及以上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於保安控制中心監察與武裝押運有關的事故和緊急情況，協調通訊，必要時提供支援，並清楚及準確地紀錄相關的行動和決策等的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應事故及緊急情況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與武裝押運有關的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 ○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 238 章） 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 ● 熟悉公司的武裝押運服務運作 ● 熟悉公司有關武裝押運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等 ● 熟悉公司有關武裝押運的應變計劃 ● 熟悉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 ● 熟悉在保安控制中心與通訊、追蹤和紀錄相關的系統、設備和裝備的功能及運作 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，解決問題及化解衝突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於保安控制中心對應與武裝押運相關的事故及緊急情況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時刻密切監察武裝押運服務運作 ● 正確操作用以通訊、追蹤和紀錄的系統、設備和裝備 ● 偵測和 / 或接收與武裝押運有關的事故和緊急情況報告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可疑和 / 或異常的事故或情況 ○ 押運隊員受到襲擊，例如搶劫，於中途或客戶場地被劫持等 ○ 非襲擊性緊急情況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因突然病倒或其他原因令武裝押運人員人手不足 ▪ 武裝押運車輛涉及交通事故或損壞 ▪ 槍支和彈藥的意外發射，遺失或失靈 ▪ 武裝押運系統，設備和裝備的意外啟動或失靈 ▪ 發現托運物品遺失和 / 或短缺 ● 判斷事故或緊急情況的性質及嚴重性 ● 根據相關政策、程序和指引及應急計劃開展應對行動 ● 協調對內和對外的通訊 ● 繼續上述活動和行動，直至恢復正常運作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由始至終，將相關的行動及決策保存清楚及準確的紀錄• 按公司的既定規格、樣式及在要求的時限內，編撰事故報告• 按管理層的指示採取進一步行動• 將報告入檔，並按既定的政策、程序和指引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根據公司既定政策、程序和指引及應變計劃，及時對應偵測或接收到的事故和緊急情況；及• 提高武裝押運的成效，並確保其運作符合所有安全和保護，以及客戶服務水平協議的要求。
備註	